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自願公告

訂立5G網絡基站產品代理協議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刊發，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更新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動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附屬公司威發系統與艾伯訂立協議，為期三年。根據協議，本集團獲授在中國四川省銷售及分銷產品(定義見下文)的獨家權。

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威發系統；及
- (ii) 艾伯(統稱「訂約方」)

協議產品

艾伯通信提供的5G Pico基站相關產品包括Pico基站主機控制單元(BBU)、Pico基站擴展單元(EU)、Pico基站遠端射頻單元(RRU)、網絡管理、安裝服務及核心網絡(統稱「產品」)。

代理範圍

協議期內，艾伯授予威發系統銷售及分銷產品至中國四川省的電訊運營商(包括但不限於四川省內的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其他省級運營商及彼等省級以下附屬公司)的獨家權。

威發系統負責的業務活動包括售前、售中，及售後對接、溝通、協調等，及促進交易的達成並按照協定收回銷售所得款項。艾伯與威發系統合作，提供必要的售前技術交流、溝通及指導，並負責與最終客戶訂立產品銷售合約，及交付產品並提供產品保修。

協議期限

自協議日期起及至產品取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核發的進網許可證(「許可證」)後三年。

在協議期限屆滿前兩個月，經訂約雙方同意，協議可重新簽訂。

業績目標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威發系統承諾，在取得許證後三年內的各年都要達到若干業績目標。倘若在分銷期限內業績未達標，艾伯有權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保留對目標表現進行評估及獨家分銷權安排的權利。

獨家權

於協議期限內，艾伯不得以自身或轉讓權利予任何訂約方(威發系統除外)以訂立任何銷售或分銷產品的協議。通過上述方式產生的任何收益將被視為及計作威發系統銷售產生的收益。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集成，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辦公自動化的移動互聯網軟件、買賣電信設備及放貸業務。

董事認為，訂立協議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於中國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的業務。本集團預期將利用艾伯成熟的產品組合及本集團於四川省的網絡優勢。董事會預期銷售及分銷產品之獨家代理將有助本集團擴大業務組合、促進收入來源多樣化並有望提升財務表現。此外，由於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故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艾伯的資料

艾伯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8)。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射頻識別設備及電子產品、提供系統維護服務、開發定制軟件及提供智慧城市的協調、管理及安裝服務，以及收集、處理及儲存數據、文本及圖像。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艾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威發系統與艾伯就產品銷售及分銷的獨家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的代理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艾伯」	指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8)
「艾伯通信」	指	深圳市艾伯通信有限公司，艾伯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威發系統」	指	威發系統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5%股權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王芳女士、路成業先生及程秋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佇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俊碩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